行政复议延长审理期限通知书

沪宝府复字（2026）第1676号

申请人：吴国忠，身份证号码：372321198312120870

被申请人：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17日作出的《告知书》（编号：SQ341984212120260622001）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因审理需要，本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，延长审理期限，延长期限不超过30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
行政复议专用章

2026年10月8日